

大兴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说明

一、大兴区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03550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75950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02.8%。非税收入完成 427600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08.7%。

二、大兴区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此表中区级支出的口径包含区直属单位和街道、基地支出，镇级支出由各镇自行公开。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876167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2845 万元、上解支出 22399 万元、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170750 万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40173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的增减变化原因有：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96.1%，支出较 2023 年执行数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年初批复的市对区转移支付较 2023 年执行数减少，导致转移支付对应形成的支出减少。

三、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342845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96.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安排 190105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16.23%，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2. 国防支出预算安排 1435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03.99%，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3.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安排 186563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12.68%，其中：

执法办案预算安排 43311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222.02%，主要是基层派出所运行经费上划增加支出 17269 万元。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4. 教育支出预算安排 537172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93.64%，其中：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预算安排 40227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65.76%，主要是 2024 年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较 2023 年预计执行减少 28025 万元。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5.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安排 91529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00.98%，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安排 25121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64.74%，其中：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预算安排 7678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36.32%，主要是 2024 年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较 2023 年预计执行减少 13276 万元。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 363287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01.76%，其中：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预算安排 17285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52.03%，主要是 2024 年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较 2023 年预计

执行减少 21539 万元。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8.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安排 196547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75.3%，其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算安排 5021 万元，为 2023 年预算执行数的 7.55%，主要是 2024 年结算以前年度疫情防控尾款支出规模较 2023 年减少。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9.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安排 47745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58.72%，其中：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安排 18 万元，为 2023 年预算执行数的 0.04%，主要是氢能示范区建设项目支出较同期减少 40000 万元。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0.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安排 252576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25.94%，主要是：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预算安排 81781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68.80%，主要是预计基建项目结转至 2024 年的支出增加 26895 万元。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1. 农林水支出预算安排 281181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13.84%，其中：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预算安排 168690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

的 111.87%，主要是 2024 年平原生态林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较 2023 年预计执行增加 5995 万元。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2.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安排 30157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325.07%，其中：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支出预算安排 22958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575.7%，主要是 2024 年公交补贴支出增加 22389 万元。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安排 19888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83.76%，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预算安排 5091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284.89%，主要是促销费项目增加支出 4000 万元，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5. 金融支出预算安排 2000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40.35%，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算 60 万元，2023 年执行数的 1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安排 4561 万元，为 2023 年预计执行数的 320.07%，主要是集建地确权项目支出增加 2958 万元，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8.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安排 29559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6.38%，其中：

老旧小区改造支出预算安排 28566 万元，为 2023 年预计执行数的 16.24%，主要是 2024 年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较 2023 年预

计执行减少 93482 万元，同时，2023 年收到市级下达一般债券 3600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2024 年暂无该支出。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安排 3465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2074.85%，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粮食风险基金支出增加 2257 万元，各项支出无大额增减变化。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安排 38734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21.44%，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21. 预备费安排 27000 万元。

22. 其他支出预算安排 5569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00.38%，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23. 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3400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53.64%。

2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安排 100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303.03%。

四、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说明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889281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4199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30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76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94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0 万元（各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五、大兴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大兴区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49.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6.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2.56 万元。

“三公经费”和 2023 年同口径年初预算数相比，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费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 8.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较多的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严格控制和压缩。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财政局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数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同口径只减不增。

六、大兴区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说明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918000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97.2%，主要按照 2024 年预计上市地块可回款情况进行测算。

七、大兴区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说明

此表中区级支出的口径包含区直属单位和街道、基地支出，镇级支出由各镇自行公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支出总计 2278936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49.05%，支出较 2023 年执行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区本级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1975536 万元，调出资金较上年增加 95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457832 万元。

八、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说明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支出总计 1611195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44.92%，较 2023 年执行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1665400 万元等。

九、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063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06%，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预计增加。

十、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4164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28.9%，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有所增加，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十一、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4164 万元，为 2023 年执行数的 128.9%，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有所增加，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十二、大兴区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社保基金预算从 2021 年起由市级统筹，区级不再安排收支。

十三、大兴区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社保基金预算从 2021 年起由市级统筹，区级不再安排收支。

十四、大兴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区对镇转移支付明细说明

2024 年，大兴区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支出 170750 万元，其

中税收返还预算数为零，返还性支出 1707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一般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4017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66157 万元，固定补助 1248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49188 万元（具体分镇数据详见套表）。

十五、大兴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明细说明

大兴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0268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道路及雨污水养护经费 178 万元，微空间更新改造补助 50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 1030 万元，2024 年度责任规划师区级补贴 110 万元，2020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区级资金补贴 1590 万元，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7047 万元，平原生态林养护流转资金 155639 万元，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 21149 万元，水务综合改革发展资金 27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项目资金 2738 万元，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 7650 万元，三馆免费开放资金 7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 8 万元，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项目 2696 万元（具体分镇数据详见套表）。

十六、大兴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镇转移支付明细说明

大兴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体制核定区对镇一般转移支付 3937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部门划转 990 万元，城镇运行转移支付 38384 万元。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 63381 万元（具体分镇数据详见套表）。

十七、大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明细说明

明

大兴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400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2024 年乡村公路大修补助资金 3338 万元，西红门镇棚改项目 9076 万元，平原造林工程项目 11163 万元，烈士陵园改造提升项目 180 万元，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及体育特色乡镇建设项目 250 万元(具体分镇数据详见套表)。

十八、大兴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

大兴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15.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08.91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41.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9.45 亿元。

十九、大兴区 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大兴区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18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2.33 亿元。2023 年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2.6 亿元，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18 亿元。

二十、大兴区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大兴区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57.4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419.45 亿元。2023 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224.2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72.78 亿元，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308.91 亿元。

二十一、大兴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023 年，大兴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7.89 亿元，其中：一

般债券 3.6 亿元，专项债券 224.29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57.75 亿元。

2023 年，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75.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72.78 亿元。2023 年，支付债券利息 35.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22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5.75 亿元。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 149.7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还本，预计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122.7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 27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算数 38.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0.34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38.45 亿元。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4 年，区对镇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 776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713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63381 万元，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数据详见套表。

（二）政府债务情况

大兴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41.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9.4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大兴区政府债务余额 1315.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08.91 亿元。

2023 年，大兴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0.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60 亿元，全部用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 166.54 亿元，其中，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

部分)起步区园区建设项目 81.20 亿元,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7.29 亿元,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26.56 亿元,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7.36 亿元,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57 亿元,大兴新城西片区安置房项目 32.56 亿元。

2023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111.35 亿元,其中:本金 75.38 亿元,利息 35.97 亿元。

(三)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大兴区积极落实中央、北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深化全成本绩效管理,推动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深化全成本绩效管理。一方面聚焦重点领域,推进区级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选取道路清扫保洁成本、新建校(园)开办项目等领域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出具定额 28 项,大力推动预算支出标准化。另一方面区镇联动,推动全成本绩效管理镇街全覆盖。2023 年,大兴区财政局全面压实各镇街绩效管理和成本管控的主体责任,实现成本绩效工作 20 个镇街全覆盖,出具定额 44 项,超额完成市级考核任务。二是绩效评价不断扩面。一方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覆盖全部区级部门,通过制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制度,将基本支出纳入绩效评价,实现绩效评价覆盖全部资金。另一方面选取重点部门、政策、项目开展财政评价,涉及公益二

类事业单位全口径预算以及政府投资基金、民生领域、直达资金、政府购买服务、转移支付等重点政策、项目。三是强化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及结果应用。一方面硬化绩效结果约束。评估结果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的必要条件；运行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的重要支撑；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绩效考评和次年部门预算双挂钩。另一方面充分落实多主体联动机制。绩效目标随预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随决算公开。充分发挥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审计等部门和全社会的监督作用，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低效必压减、无效必问责”。四是提升镇街绩效管理水平。开展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从保障能力、成本节约、运行成效、财源建设、规范管理五方面开展评价，并增加变化率指标和“七有”“五性”考评指标，侧重各镇街努力程度，同时丰富规范管理指标，全面评价镇街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采购管理、预决算公开等内容，推动镇街补短板、抓改进、促提升、强绩效。

大兴区绩效管理将进一步压紧压实各主体责任，优化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质量，深化全成本绩效管理，硬化绩效结果应用，不断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四）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 2023 年对口扶贫协作资金安排拨付情况，2024 年大兴区安排区级财政资金 4960 万元，具体为：察右前旗 1400 万元、正镶白旗 1400 万元、和田县 1200 万元、十四师二二四团 660 万元、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300 万元，用于我区结对帮扶和对口协

作地区的帮扶协作脱贫项目，并对全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五）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安排 9.15 亿元，主要用于大兴发展引导基金出资，围绕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新材料、信息技术等领域布局，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科技创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六）一般公共预算直达资金情况

2023 年，共收到各类资金 42233.52 万元（中央 36395.95 万元，市级 5837.57 万元），具体如下：

1.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7700 万元，用于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900 万元，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5800 万元。

2. 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 344115.35 万元，用于就业补助 2689.86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 2045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03.27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14382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68 万元，计划生育 2466.37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 98.1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 5928 万元，学生资助 6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511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 321.9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89.8 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75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31 万元。

3.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0 万元，用于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专项转移支付 268.17 万元，用于普惠金融发展。